

邁蒙尼德 (MAIMONIDES) 醫療中心

精神健康信息保密性

生效日期：2003 年 4 月 14 日

由本院保管的精神健康信息的隱私權和保密性，受聯邦和州法律規章保護。此保護高於且超越本院通用“隱私措施通知”中闡述的保護措施。本院的隱私權官員是 *Joyce A. Leahy, Esq*；如果您對本通知有疑問，或希望瞭解更多信息，請洽患者關係部的隱私權官員代表，電話 (718) 283-7212。

我們亦建議您抽些時間閱讀本院的通用“隱私措施通知”，以瞭解本院通常會如何使用和透露您的健康信息。本院的通用“隱私措施通知”還介紹了您如何能夠查閱您的健康信息，包括精神健康信息。如果通用“隱私措施通知”與本通知有任何抵觸，將以本通知中說明的保護措施為準。

精神健康信息保密性

一般情況下，您的精神健康信息僅供本院（或本院業務夥伴）內與下列職責相關的人員使用：為您提供治療、收取治療費，或者進行本院的業務運營。一般情況下，本院不會將與您有關的精神健康信息透露給本院之外的其他人，*但下列情形除外*：

- 當本院已經獲得您的書面授權時；
- 向已獲授權可替您做出醫療決策的私人代表透露；
- 向政府機關或私營保險公司透露，以便獲得本院向您提供之服務的付款；
- 為遵守法庭令；
- 您或他人的健康或安全遇到嚴重和急迫威脅時，向能夠避免此威脅的相關人員透露；
- 為尋找失蹤者或開展刑事偵查，而在聯邦和州保密法允許的情形下，向相關政府機構透露；
- 在聯邦和州保密法允許的情形下，向其它註冊醫院的急救中心透露；
- 向州政府提供的精神衛生法律服務部門透露；
- 在非自願住院過程中，向代表患者的律師透露；
- 出於監督或評估本院或其員工提供的醫護質量之目的，向授權政策官員透露；
- 不經您特別授權向合格的研究人員透露(當此類研究對您的隱私幾乎不構成危險時)；
- 向法醫或驗屍官透露，以判斷死亡原因；以及
- 如果您是犯人，向能證明此信息在為您提供健康護理，或在保護您或該懲治所其他人員的健康或安全方面具有必要性的懲治機構透露。

某些類型的精神健康信息將獲得額外保護。

如何獲取本通知

您有權獲取本通知的印件。即使您以前曾同意以電子方式接收本通知，您也可以隨時索取一份本通知的印件。如要索取，請撥打(718)283-7212，聯繫患者關係部。您也可以從本院網站 www.maimonidesmed.org 獲取一份本通知，或在您下次光臨本院時親自索取。本院可能時常更改隱私權措施。如果本院做出任何修改，我們將修改本通知，以便您能獲得本院有關措施的準確概述。本通知修訂版將適用於由本計劃保管的您的全部信息，並且按照法律，本院需要遵守該通知的各項條款。通過訪問本院網站 www.maimonidesmed.org，或撥打(718)283-7212 患者關係部，您將能夠獲取一份本通知的修訂版；或者您也可以在下次光臨本院時親自所取。本通知的生效日期將始終位於第一頁的右上角。

如何投訴

如果您認為您的隱私權受到侵犯，您可以向本院投訴，或向衛生與公共服務部部長投訴。如要向本院投訴，請撥打(718)283-7212，聯繫本院患者關係部。任何人均不得因您投訴而進行報復或採取對您不利的行動。